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絡人：張純綺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電子信箱：mini74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
裝 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1）字第 0682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訂

正本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
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練 福 星